109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次全校學生社團社長座談會流程表

日期:109年09月10日(星期二)18時至20時 地點:IR201教室

時間	內容	說 明
18:00-18:10	報到	 1. 簽到並領取會議資料 2. 核對資料並請詳閱資料 3. 社團互動交流
18:10-18:20	開場及師長致詞	周汎澔學務長致詞
18:15-18:25	高醫書院軟實力活動宣導	書院吳羿瑩小姐
18:25-18:35	智財權宣導	課外組陳以德組長
18:35-19:05	課外活動組報告	課外組王慶煌先生
19:05-19:20	學生會會務報告	第十七屆學生會會長陳予涵
19:20-19:40	提案討論	110 年度社團評鑑方式討論
19:40-20:00	臨時動議	
20:00	賦歸	

109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次全校社團社長座談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18時

開會地點: IR201 教室

主持人:課外組陳以德組長 紀錄:王慶煌先生

出席者:學生會長及幹部、各社團社長、各系學會會長

列席者:學務處周汎澔學務長、陳朝政副學務長、課外組陳以德組長、楊秋蓮

小姐、康雅婷小姐、王慶煌先生、陳玫伶小姐、鄭蕙瑾小姐、吳羿瑩

小姐

壹. 師長致詞:

周汎澔學務長:各位社長大家辛苦了,上週剛開學辦完社嘉又開始為迎新活動而忙碌,希望各社團幹部能夠堅持,繼續努力讓社團更進步,如有需要資源記得要聯繫校友,或許會有不錯收穫,也期待在各位的領導之下社團能蓬勃發展,讓更多人參與,在辦理活動時,也請多加注意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及COVID-19 防疫規定,大家加油。

貳. 業務報告

一、 高醫書院吳羿瑩小姐:高醫書院軟實力申請介紹(如附件1)

二、課外組陳以德組長:智財權及性別平等宣導(如附件2、3)

三、課外組王慶煌先生:課外活動組業務報告資料(如附件4)

參. 學生會會務報告-報告人:第十七屆學生會會長陳予涵

詳如附件5

肆. 提案討論

提案一、110年度社團評鑑方式

案由:請社團幹部們討論110年度本校社團評鑑方式,請討論。

說明:初步規劃明年社團評鑑方式:1、維持現狀 2、改為以責任制每年5到6

月辦理,請大家投票表決。

投票表決結果1、維持現裝每年1or月評鑑:16票。

2、改變方式以責任制每年5到6月辦理:68票

決議:110年度本校社團評鑑方式:改為學年制,評鑑時間於期末社長大會討論。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109年9月10日20時散會

軟實力活動申請懶人包

高醫書院

申請時間

- 活動前一個月(30天前) 提出申請。
- 須繳交活動企劃書、活動申請表。
- 經書院總副導師會議審核後,通知申請人是否通過。



審核通過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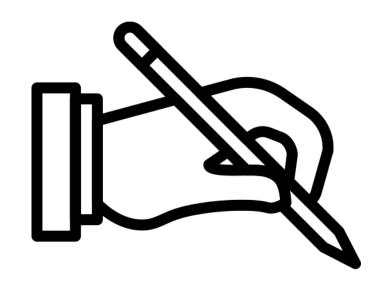
- 須提供活動海報/文宣 (電子檔),將放置書 院宣傳管道宣傳。
- 提供報名連結,讓學 生報名參加。
- 與承辦人確認問卷內容是否須增減。



活動/講座辦理當天

須使用書院制式簽到 退表格,並提醒書院 生務必簽退,以利點 數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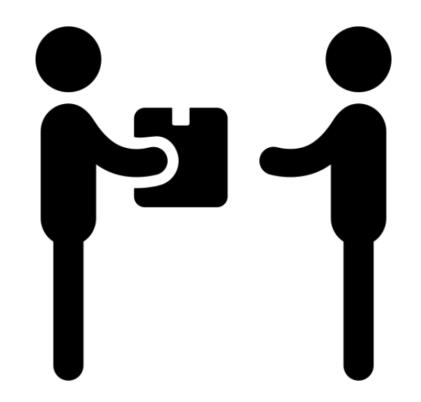
• 發放活動問卷(紙本/ 線上)並提醒書院生完 成作答。



活動/講座辦理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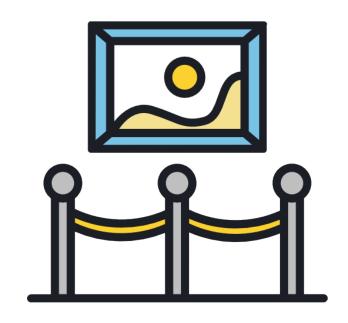
活動結束後10天內須 繳回簽到表副本,以 利軟實力點數計算。

• 請將資料繳交至學務 處,書院承辦人員。



其他注意事項

若活動類型為【展覽】 者,請於各項作品附上 說明(如:作品名稱,創 作說明,創作材料等)。



其他注意事項

- 若展覽活動有舉行開幕會/ 茶會,比照活動形式辦理, 亦須執行簽到退(紙本)及發 放活動調查問卷。
- 開幕會/茶會結束後10天內, 繳交相關資料至學務處承 辦人員。



檔案載點

- 高醫書院表單下載區
- http://bit.ly/2NpOKNF
-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 洽詢,分機2114。





高雄醫學大學 智慧財產權宣導資料 109-1學年學生社團 社長大會





教科書影印

法治教育~智慧財產權



- ① 必須限於某種特殊情況。
- ② 不得與受保護的作品或者版權持有人的正常利用相牴觸。
- ③ 不得損害作者的合法利益。





著作權法第46條

· 學校和老師都可以在合理範圍內,影印書籍作為上課的教材。所謂的合理範圍當然要跟老師講課的內容有關係,就國際實務上客觀的標準來說,通常指影印一本書的一部分,如果影印全部的話,很難被認可為合理範圍,會構成侵害著作權。





著作權法第48條

學生可以要求學校圖書館影印教科書裡面的一部分,另外也可以印期刊裡的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著作權法第51條

 學生可以用圖書館的影印機或自己家裡的 影印機,影印教科書的一部分來使用,現 在許多圖書館都採用投幣式影印機或出售 影印卡,方便學生使用影印機,這種情況 下,學生就可以自己印。





著作權法第65條

如果學生需要利用他人享有著作權的教科書、而所用的部分,佔教科書整體的比例不大,對市場影響有限,客觀上可以認為是合理範圍的話,甚至也可以利用影印店或便利商店的影印機,來影印教科書的可以發達,拿來上課,學生、影印業者都不會有侵權的問題



至於到底印多少才算是合理範圍,很難一概而論,必須依照具體個案的情況來做判斷。

但是可以確定的是:

影印整本教科書,是超過合理使用範圍的 行為,一定會構成侵害著作權。

合理使用影印,尊重智慧財產



非法影印教科書的法律責任

- (一)影印是重製的方法之一,未經授權影印教科書,又不符合合理使用的規定時,就是非法重製他人著作的侵權行為。
- (二)非法影印教科書時,學生如果交由影印店代為影印,由 於影印店是以影印為業的營利單位,不管影印多少份, 金額是多少,只要權利人提出告訴,都必須負擔民、刑 事責任。
- (三)如果學生自己從事非法影印教科書的行為,要負民事責任,如果權利人進行告訴,也有刑事責任。對於學生非法影印的行為,提供影印機的圖書館或自助影印店如果知情的話,有可能成為侵害重製權的共犯或幫助犯,在這種情形下,當然也免不掉要負民、刑事責任。



常見錯誤著作權觀念

- ① 沒有營利行為就不會侵犯著作權?
- ② 只要註明出處、作者,就是合理使用?
- ③ 轉載網路上的文章、照片,是幫作者的忙,當然是多多益善?
- ④ 電視節目本來就是免費提供給大家看,錄 下來放上Youtube也沒甚麼問題?
- ⑤ 只要收到著作權人通知後把侵權的內容移除,就不會構成侵權責任?

沒有營利行為就不會侵犯著作權?

- 著作權法有關合理使用的判斷基準,是否營利只是其中 一個小的判斷基準而已,並不是唯一的基準。有許多不 是以營利為目的的行為,還是會造成著作權人很大的損害。
- 例如:把一首MP3放在網站上供網友無償下載,和把MP3 提供收費下載,若是都沒有經過著作權人的同意,所造 成的損害因為無償的情形下載的人多,恐怕損害還比較 大。
- 著作權法在判斷是否構成侵權時,重點並不在於利用人是否有營利行為,而是在於著作權人是否受有損害,因此,千萬不要認為自己利用他人著作時沒有營利行為,就不會侵害著作權。

只要註明出處、作者,就是合理使用?

- 很多人都知道使用他人的著作,必須要註明出處、作者,但是,這是利用他人著作時,無論是基於尊重著作人格權或是遵守著作權法第64條規定,都必須要做的事。但並不是說,只要我們註明出處、作者,就都是合理使用。
- 舉例來說,如果我們只要註明出處、作者,就可以 任意重製金庸的射鵰英雄傳,那麼,著作權人的權 利根本無從主張。
- 正確的概念應該是只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到第63 條及第65條第2項有關合理使用規定,才是合法的 「合理使用」行為,而且,還有一個義務,就是必 須要依第64條規定註明出處、作者,並不是只要註 明出處、作者,就是屬於合理使用喔!



轉載網路上的文章、照片,是幫作者的忙,當然是多多益善?

- 作者將文章或照片等張貼在網路上時,並不代表作者「當然」 同意網友可以任意轉載或作其他利用,就很像作者透過出版社 發行書籍,並不代表同意購書人可以任意影印書籍一樣。
- 有關於轉載的問題,著作權法第61條規定,「揭載於新聞紙、雜誌或網路上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或於網路上公開傳輸。但經註明不許轉載、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不在此限。」
- 也就是說,著作權法對於網路內容的轉載的合理使用,採取二個嚴格的標準,第一個必須是「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如果是一般性的學術論述、散文、食記、笑話、照片、影片等,並沒有第61條的適用;第二個必須是著作權人沒有聲明不許轉載、公開傳輸。



電視節目本來就是免費提供給大家看, 錄下來放上Youtube也沒甚麼問題?

- · 錯過電視節目的時間,直接上Youtube或利用PPS頻道等就可以看到了,非常的方便。雖然電視節目本來就是免費的,但是,電視台必須向節目製作公司取得公開播送的授權才能播放,這樣的授權並沒有包括同意接收訊號的觀眾可以重製、公開傳輸。
- 因此,簡單來說,依據現行的著作權法,把電視節目錄下來放到Youtube、PPS頻道上(下載或轉發亦同)會構成侵權。
- 舉例來說,不應該出現的院線片可以在PPS看到,這一定是 違法的行為。
- 我們若純粹用平台觀看影片,情節較輕,但若涉及下載或轉發,則觸犯著作權法第91條的「重製罪」;而民眾若為非法傳播中的「資料提供者」,則可能依照第3條「公開傳輸」定義,因違反著作財產權處以拘役或罰金。

只要收到著作權人通知後把侵權的內容移除,就不會構成侵權責任?

- 許多網友為了避免將他人著作放置在部落格上可能構成著作權的侵害,經常會在上面加註「若分享內容有侵害您的著作權,請來信或留言告知,我將儘速移除相關內容」,並且認為只要著作權人來信通知時加以移除,即不會有侵權的責任。
- 這樣的認知,誇張一點來說,就很像拿刀子戳進別人的身體裡,卻認知刀子拔出來就沒有責任是一樣的。
- 可以就已發生的侵權行為追究責任,網友認知著作權侵害的責任,並不會因為事後停止或排除侵害就免責,僅是提供部落格平台的業者,可以就其使用者可能的侵權行為主張免責,但從事侵權行為的本人,是不能據此而主張免責的。

社團活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宣導

為預防學生活動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請辦理活動之學生幹部詳讀防治宣導,在設計活動環節時避免有造成參與者主觀感到不舒服、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以致影響人格尊嚴、學習等的活動內容,並互相提醒監督。活動進行過程中亦請注意環境安全及個別行為,預防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發生,以保障參加學生權益。

- 一、 性平法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常見態樣:
- 1.涉及散播文字:利用海報、上網、傳簡訊、匿名信、廁所塗鴉等散播與他人 有關的性的謠言
- 2.不當或過度追求:利用跟監、電子郵件或手機簡訊騷擾,以及分手報復 3.其他:敵意注視、偷窺、帶有性意味的拉扯他人衣服、掀或脫衣服、褲子, 強迫親吻他/她,或要求發生性行為

二、 學生活動發生性別事件案例:

不當的命令、口號、宣誓詞、問答題目、肢體碰觸、裸露、強制行為...等,請於活動環節設計時多加注意。

三、如何避免活動環節引發性別事件:

活動內容需要設計者的相互討論及監督,確保不會有符合性別事件態樣的環節 1.不確定活動內容是否為參加者所歡迎,寧可先不要排入環節。

2.如果察覺到活動內容是不受歡迎時,應立即停止。

四、 性別平等意識:

「尊重」每個人的主觀感受、身體自主及性別特質,就能避免無意的加害者。

五、高醫性平會聯絡資訊

高雄醫學大學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網頁 https://equity.kmu.edu.tw/

申請調查窗口:高雄醫學大學學務處生輔組李小姐亦可撥打 24 小時專線 07-3220809 尋求及時協助

109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全校社長大會課外活動組報告資料

一、109-1 學生社團各項補助案:

{將於社團審議委員會審查,預定10月公告。}

專案一:109-1 社團外聘指導老師指導費申請

■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09/9/14(一)17:00前

■ 申請資格:凡本校正式成立之各社團皆可申請辦理。

■ 授課時間:109/9/07-11/30

資格限制:

- 外聘指導老師為社團技藝上的教學指導,只能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 本校學生及教職員不能擔任指導老師。
- 2. 鐘點費只限直接匯款給社團外聘老師(請提供帳號)。
- 3. 每學期擔任社團固定社課指導教學。
- 4. 鐘點費:約300元/每小時(依年度預算調整)。
- 繳交文件:學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申請表
- 審查方式:提送 109-1 社團審議委員會審查
- 核銷時間:109/11/30(一)17:00 前(注意授課日期)
- 洽詢單位:課外組 陳玫伶小姐 07-3121101 分機 2114

專案二:109-1 社團基本運作費

■ 申請時間:至109/09/14(一)17:00止

■ 補助金額:依109年度社團評鑑成績規定辦理。

1. 特優社團:每學期每社團上限 3000 元。

2. 優等社團:每學期每社團上限 2500 元。

3. 甲等社團:每學期每社團上限 2000 元。

4. 乙等社團、新成立社團:每學期每社團上限 1500 元。

5. 丙等社團:每學期每社團上限500元。

補助項目:

- 1. 社團會務運作:
 - (1)社團例行性會議:補助影印費、餐費及雜支。
 - (2)社團例行性課程:補助影印費、餐費、文具、消耗性教材費及雜 支等。
- 2. 社團幹部培訓:
 - (1)社團代表參加各項比賽:補助交通費、保險費或住宿費。
 - (2)社團代表參加康輔研習:補助交通費、保險費或住宿費。

- (3)社團辦理演講或座談:補助文宣費、校外講師演講費及交通費。
- 繳交文件:109 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社團活動基本運作費申請表
- 核銷時間:109/11/30(一)17:00 前
- 洽詢單位:請洽各屬性社團輔導人員 07-3121101 分機 2114
 - (1)自治性-康雅婷小姐
 - (2)學藝性、康樂性-鄭蕙瑾小姐
 - (3)服務性、聯誼性-陳玫伶小姐
 - (4)音樂性、體能性-楊秋蓮小姐

二、{109 年度社團學輔經費活動確認表}:

各社團學輔經費確認表,請各社團負責人詳加確認,並依照核定後金額辦理相關活動申請及核銷,如本年度有其他活動欲辦理卻無經費,可填寫至表格下方新增活動中(可領取空白表單填寫),並請各社團負責人簽名後於109年9月14日(一)中午12時前將回覆表繳交至課外組康雅婷小姐。

三、{開會通知-社團審議委員會}:

將於109年09月18日(五)中午12時,假巧思空間召開,請各屬性審議委員準時出席,會中將討論社團停社案、社團輔導老師聘任案、社團外聘指導老師聘任暨授課鐘點費申請案、社團法規修正案等。

四、{績優社團幹部獎學金}:

請各績優社團(109 年度校內評鑑甲等以上社團含系學會、學生會)推薦任期完成優秀幹部。並具有下列資格:

- (一)上一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操行成績82分以上。
- (二)熱忱盡責、積極推動學生社團業務且表現優異者,或參加社團評鑑獲獎者。

請繳交:1.申請表。2.上一學年度成績單(教務處申請)。3.幹部證明(可由學生歷程檔案下載)。4.電子檔(請 mail 至 wolv@kmu, edu, tw-楊秋蓮小姐收)。

申請時間: 即日起至9月26日(下午5點)截止。

五、{學生社團場地器材借用須知}:

(一)場地借用:

- 1. 教室借用:一般活動 7 天前(經費補助 14 天前)須將(1)活動申請表、(2)企畫書、(3)防疫及應變計畫與(4)風險評估表送至各社團屬性負責人,申請表填寫後即可於系統預計場地,但活動申請審核通過後,各屬性負責人審核教室,才算完成借用手續(借用場地需登錄資訊系統借用並務必點選審核人員-依各屬性社團承辦人),如借用康樂室需繳交切結書至各屬性承辦人,並於使用前後進行檢核後,依規定時程繳回檢核表。
- 2. 大型場地:(綜合集會場、N 大樓 1 樓川堂、大講堂、演藝廳、國研大樓川堂…等): 將活動申請書及至總務處下載填寫場地借用申請表一同送審。
- 3. 室內大型場地: 大講堂、演藝廳及康樂室提供學生社團活動免費申請借用限一次

彩排及正式演出,第二次起彩排借用依「高雄醫學大學場地及器材借用收費標準表」 規定場地租借費用標準五折收費。

(二)器材借用與歸還:

- 1. 預借:活動日前7天可至 WAC 線上登記(需先通過活動申請)。
- 2. 領取:列印借用單後,於周一至周五 08:00-18:00 間(中午休息)至課外組器材室 CS104,押證件辦理借用,器材需一次領取完畢,活動前一工作日或活動當天才能領取。
- 3. 歸還:活動結束當日或隔一工作日需歸還器材(一次歸還),逾期歸還將停權借用。
- 4. 違規:若因人為因素致使損壞或遺失,需於一個月內賠償實物,若未於期限內賠 償實物且未有正當原因,則依社團違規記點表予以記點。

六、{學生社團宣傳品張貼注意事項}:

- 1. 若需於濟世大樓 1 樓品德走廊、學務處前與地下 1 樓 CSB101 教室外公布欄張貼宣傳品,請於活動申請通過後,將符合雙語規範之宣傳品拿至課外組請各屬性承辦人蓋章證明,後送至器材室(CS104)申請張貼,領取宣傳品審核期限單附於宣傳品右下角後,自行張貼。
- 2. 到期日隔一工作日中午 12 時前自行清除,否則將拆除並予以違規記點 1 點。
- 3. 登記表與違規紀錄:https://reurl.cc/W4d2nL。
- 4. 詳細規定公布於學務處課外組網頁(管理規範)。

七、{遊覽車租賃注意事項}:

各社團如須租用遊覽車請注意車齡需在 5 年內,且完成車輛檢核表後送交課外組審核,審核完成後自行領回保管,此項目列入年度社團評鑑項目。

八、{一般活動申請書歸回社團自行存檔}:

一般活動申請書送審完成後,存放在課外活動組器材室(CS104),各社團請找時間自行領回。

九、{109-1 所有活動經費申請及核銷注意事項}:

本學期所有活動經費請於活動結束後 14 天內核銷及繳交活動成果報告書,如未按時核銷則扣評鑑平時成績;至遲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一)前核銷完畢,逾時不候,未準時核銷者下學期將不補助;如活動必須在 12 月份辦理,請務必於 11 月 30 日前繳交活動申請書,並於活動日辦理完成的隔天立即提出核銷。

十、{109-1 社團知能研習會活動預告}:

本學期社團幹訓課程區分為選修及必修兩種,必修課程為評鑑講習及手機拍照與攝影編輯課程(上課時間另訂),選修課程為財務研習及器材借用將於109年10月5日或7日下午17時30分,假康樂室及CS211教室舉行,請每個社團社長必須擇一參加,以利未來一年社團運作順利(出席率影響當年度社團評鑑平時成績考核)。

十一、 {高醫大 66 週年校慶園遊會攤位招募進行中}:

- 109年高醫校慶園遊會攤位招募,109年10月16日(五)為本校66年週年校慶,當日園遊會攤位尚有空位,歡迎社團踴躍向學生會報名,當日晚上於綜合集會場將舉行校慶演唱會,歡迎參與。
- 十二、社團辦公室外公用空間(走廊)禁止堆放雜物,請各位社長督導社員保持社團辦公室環境整潔,課外活動組將於109年10月底辦理社團辦公室整潔競賽,競賽成績將納入年度社團平時評鑑成績。
- 十三、各社團辦理活動必須填寫活動申請表及企畫書向課外組申請,方可借用校內場地 器材,如需使用特殊場地請及早完成申請。為維護學生健康及人身安全,辦理活 動須於晚上 10 點前結束。若於活動期間受傷且未向課外組完成活動申請手續, 將影響學生保險理賠問題。
- 十四、 再次提醒社團辦理活動時要遵守智財權相關法規,例如音樂播放、宣傳品印刷等。
- 十五、於山區或土石流警戒區進行戶外活動之社團加強注意活動人員之人身安全,並且 於活動前提出活動申請報備,若於活動期間遇到颱風等天然災害時,必須依照學 校校安中心的指示,延後或結束活動。
- 十六、學生社團舉辦重要活動,應擬具計畫報請學務處核備,並請輔導老師輔導。學生活動期間原則上以非上課期間為原則,如因特殊情形需於上課期間進行社團、學系及班級活動者(以2日為限),需經相關課程授課老師、系主任及學院院長之核准,並送學務處核備後且完成請假程序,始得辦理。
- 十七、請各社團贈送及販賣食品之活動,必須符合社團宗旨,且須事先擬定衛生安全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方准予活動。此外,不得於教室、社團辦公室等場地煮食。
- 十八、近年來詐騙事件層出不窮,如有接獲來路不明之電話,或有發現相關可疑之詐騙事件,請不要輕易上當受騙,應立即向校安中心(電話:07-3220809)反應,或報警處理。
- 十九、 請各社團注意停社之規定,並辦理相關後續事宜:

第十三條 社長

學生社團社長對內綜理社務,對社員大會負責,對外代表學生社團。

社長應依<u>學生社團</u>章程公開選舉產生,人數以一名為限,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若連任以一次為限。未向<u>學務處課外活動組</u>報備者,不得中途更換。一人不得擔任兩個以上學生自治團體或學生社團之社長。

社長應出席學務處舉辦之學生社團社長研習會。因事未能出席者,經學生事務處同意 後得由幹部代表出席。如社長因故未出席,且未委託<u>學生社團</u>幹部代表出席,則由學 務處課外活動組列入記錄,作為學生社團評鑑及學生社團補助參考依據。

各學生社團得設副社長一名,社員人數達二十人以上得增設一名,依此類推,至多共

三名副社長。

第二十九條 停社

學生社團有下列情形者,停止社團運作(以下簡稱停社):

- (一) 社團運作有實際困難者,經社員大會決議,得申請停社;無法召開社員大應由 社團輔導老師簽准後,申請停社。
- (二) 社團有一年以上未實際運作且一年內未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更新社團資料者,得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報停社申請案送交審議委員會審議。
- (三) 依本辦法第二十七條被處以停社處分者。

第二十七條 社團之懲罰

學生社團違反法令、校規、本辦法規定或公序良俗者,除行為人及<u>社長依本校學生獎</u> <u>懲辦法</u>處分外,學務處經召開<u>本委員會</u>決議後,得對<u>學生社團</u>依情節之輕重予以下列 之處分

- (一)、警告並列入記錄,作為學生社團評鑑與經費補助審核之依據。
- (二)、停止經費補助或其他權益(如暫時停止活動、扣<u>學生社團</u>評鑑總分或記功嘉獎 降級等)。
- (三)、停社處分。

第三十條 停社社團之財物處理

社長須於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通知後一個月內,<u>完成財產之</u>清點<u>及清理並歸還學生社團</u>辦公室空間使用權等。未清理完畢遺留之財產,視同遺棄物處理。

社長未依前項規定辦理<u>學生社團</u>財產清點及繳交者,經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再次通知仍 未於一個月內辦理者,得提交本委員會討論建議懲處。

*備註:連續兩年未參加社團評鑑,以停社懲處。

- 二十、 學生社團評鑑方式讓大家投票選擇:
 - (一) 年度制:每年1-2月,評前一年度
 - (二) 學年度制:每年5-6月,評當學年度

二十一、 {社團正副社長}

每社團社長1人、副社長1人,若社員超過20人則可增加1名副社,以此類推,最多可有3名副社長,若系統上已新增2名副社長者,社員人數需達20人;3名副社長者,社員人數需達40人。

二十二、 {社團郵局帳戶更換}社團郵局帳戶更換請於 109/9/25(五)前完成。





社團活動統計表單- 時程

- ✓ 表單:前一月15日釋出
- ✓ 前一月倒數3天關閉表單
- ✓ 倒數2天貼出試算表讓大家查看
- ✓ 倒數1天公布共用試算表
- ✓ 活動還沒確定?

活動名稱 (預計),時間可不填

該月第一個禮拜內必須告知確切時間!

學生會近期活動 (9月)

- ✓ 9/14 星光大道籌備會12:00-13:00 IR401
- √ 9/15 10月社團活動宣傳統計表單
- ✓ 9/7-23 TEDx高醫 工作人員招募表單
- ✓ 9/17 星光大道!
- ✓ 9/17. 21 TEDx高醫 招募說明會 (共兩場)
- ✓ 9/29 學生會新血招募說明會
- ✓ XX/XX 10/16校慶學生團體擺攤表單

02 其他報告事項

學生會8月會費收支表

	高雄醫學大學第17屆學生會8月支出明細表								
				7月學生會費餘額	654,984				
猵號	項目	學輔經費(不加入學生 會費計算)		學生會費收入	支出	備註			
1	社團嘉年華								
	餐盒	0	0	0	7,230.00	80元*10個			
2	粽望所歸								
3	粽子費	0	0	16000	0				
	總計	0	0	16000	7,230				
	餘額				663,754				

學生會會辦營業時間

✓ 地點:濟世大樓 CS116

✓ 營業時間:平日中午12:00-13:00

例假日、考試周及其前一周不營業

✓ 分機: 07-3121101 #2196



Thanks











07-3121101 #2196



